



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 Che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华财采计【2025】0028 号

采购代理编号：YYZC（HNCJ）-202504010

采购人：华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七、政府采购政策	29
八、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一节资格审查	33
第二节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采购需求	4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49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58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6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3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四、保证金	65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66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68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68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7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71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70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2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容县公安局的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华财采计【2025】0028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YYZC（HNCJ）-202504010
- 4、采购项目预算：528592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 装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528592 元	5285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每日 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4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获取磋商文件。

）。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4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3、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贺朝阳

2、电话：0730-425137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华容县公安局

(2) 地址：岳阳市华容县华鲇路

(3) 联系人：贺朝阳

(4) 邮编：414200

(5) 电话：0730-4251377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 (3) 联系人：欧丽君
- (4) 邮 编：414000
- (5) 电 话：0730-8180189
- (6) 电子邮箱：676245206@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格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第 1.2 款	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采购份额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华容县公安局 联系人：贺朝阳 联系电话：0730-4251377 地址：岳阳市华容县华鲇路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市巴陵中路 火车站立立交桥西 100 米）。 联系人：欧丽君 联系电话：0730-8180189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的供应商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材料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竞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获取磋商文件，资料提供不全或与其证照不符合的不受理。</p>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528592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2.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 纸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23.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制造商企业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3%；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1 款	预留份额的實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比例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比例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制造商企业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 37.4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第 43.1 款	进口产品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款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900 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第 46 款	其他规定	
第 46.1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 46.2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送达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开标室（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联系人：欧丽君 样品的制作标准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保管、封存规定：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的规定：评标结束后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3 款	中标贷	<p>供应商有“中标贷”需求的，依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广“中标贷”的通知》（岳财函〔2020〕124 号）文件规定要求，可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进行在线申请。</p> <p>登录工具：供应商 CA 登陆（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具体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p> <p>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p> <p>业务咨询电话：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p>

附页 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箬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附页 2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附页 3-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96，陈工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者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电子邮箱：、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40.3 款或者第 40.4 款或者第 40.5 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10.4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逐一报价。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者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4. 磋商

24.1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其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其提交的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5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6.6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6.7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公平竞争

31.1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履约担保

34.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 禁止行为

3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竞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1.7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代理服务费

45.1 具体按委托协议议价。

46. 其他规定

4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

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6.2. 样品提供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6.3 合同价款支付

(1) 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评审方法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符合性评审

6.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3.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8. 磋商报价评价

8.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权重分

8.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2.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9. 技术、商务评价

9.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9.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10. 评价总得分

10.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_{磋商报价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技术项得分}

1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停止评审

13.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 磋商终止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新评审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参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人参加)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 查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①无竞标人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视为无效授权；②必须有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范围应包括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而不得有缺项。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查验供应商资格声明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要求：所有资料盖竞标人公章且真实有效。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查验声明函
结论	(填写合格与不合格)	

说明：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请自行说明。

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				
2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报价范围无缺漏项、无备选方案				
4	竞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即用文字说明或“★”号标注的重大条款）或投标文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6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情形。				
结论（填写合格与不合格）					

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1.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报价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5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1、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标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_{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价格 _{修正或调整}) × 3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计划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①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设置;④售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 3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对应列出采购需求的每个产品明细参数项目进行比对,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p>样品评审</p>	<p>20 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现场提交的样品（技术参数表中序号 18、19、20、21、24 共 5）项需按要求提供样品作为评审依据）</p> <p>样品外观：服装整体形态符合人体工程学；局部对称；衣领平服；袖隆圆顺；腰头平直；拉链平服、缝制水平。完全满足的计 5 分，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颜色色差：①样品颜色符合采购需求要求；②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相适应；③单件样品钉扣色泽一致；④单个样品绣花线颜色一致；⑤各角度观察颜色完全一样。完全满足的计 5 分，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表面疵点：面料上无疵点、油污、无烫迹、不起泡；整烫良好服装辅件完整。完全满足的计 5 分，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加工工艺：样衣里外服帖；衬里无皱褶；里外面料一致平贴；熨烫平整；锁眼整齐。完全满足的计 5 分，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2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供货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配送方案；⑤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实施方案全面非常合理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项漏项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评标总得分=A₁ 投标报价得分+ A₂ 商务部分得分 + A₃ 技术部分得分

提示：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等应全部按要求提供（提供内容必须清晰可识别）如发现投标人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最终得分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具体货物要求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1 批	528592 元	528592 元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要求或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服务要求。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华容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样品要求
1	冬季特警服	套	6	1、面料成份：棉 60%±5%，聚酯纤维 40%±5%； 2、PH 值 4-8,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水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4,质量 196±5g/m ² ； 3、纱线线密度（允许偏离±5）：经纱 13.9tex×2、纬纱 29.2tex，织物密度（允许偏离±5 根/10cm）：经向 440 根/10cm、纬向 220 根/10cm,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740N,撕破强力:经向≥95N,纬向≥40N； 4、夏特警服款式应符合公安部对 99 式特警作战服的款式要求；	
2	春秋特警服	套	34	1、面料成份：棉 35%±5%，聚酯纤维 65%±5%； 2、PH 值 4-8,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水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4,质量 196±5g/m ² ； 3、纱线线密度（允许偏离±5）：经纱 13.9tex×2、纬纱 29.2tex，织物密度（允许偏离±5 根/10cm）：经向 440 根/10cm、纬向 220 根/10cm,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740N,撕破强力:经向≥95N,纬向≥40N； 4、春秋特警服款式应符合公安部对 99 式特警作战服的款式要求；	
3	夏季特警服	套	40	1、面料成份：棉 35%±5%，聚酯纤维 65%±5%； 2、PH 值 4-8,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水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4,质量 196±5g/m ² ； 3、纱线线密度（允许偏离±5）：经纱 13.9tex×2、纬纱 29.2tex，织物密度（允许偏离±5 根/10cm）：经向 440 根/10cm、纬向 220 根/10cm,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740N,撕破强力:经向≥95N,纬向≥40N； 4、夏特警服款式应符合公安部对 99 式特警作战服的款式要求；	
4	速干夏战训服	套	6	面料：聚酯纤维高科技工艺，聚友高强度耐磨性，是棉质的 10 倍，羊毛的 20 倍，面料具有良好的 360° 的四面弹性回弹率 100%产品不变形；急速快干特殊面料结构，水滴落在面料上，可快速蒸发干燥从而获得耐久防泼水性能，使用 DWR 涂层的目的是水在滴落到服装表面的时候可以形成小水珠或者直接从服装表面滑落从而阻止面料吸收水分，同时，也使得附着在服装表面的油污等更容易被除去。	

5	加绒冬战训服	套	6	材质：四面弹涤锦面料，特点：速干，抗皱，舒适，保暖防风，衣裤内侧加绒。
6	特警战训帽	顶	6	执行标准：《GA322-2010 警帽 便帽》。
7	特警贝雷帽	顶	6	执行标准：《GA322-2010 警帽 贝雷帽》。
8	特警作训帽	顶	34	执行标准：《GA322-2010 警帽 便帽》。
9	特警冬战训靴	双	40	1 特警靴外观应平整、端正、对称、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不应露钉尖、鞋帮、鞋里不应明显变色、脱色，缝制、冬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服； 2、帮底剥离强度： $\geq 98\text{N/cm}$ ； 3、耐折性能：折后割口裂口长度 $\leq 8\text{mm}$ 、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 $\leq 5.0\text{mm}$ 且不应超过 3 条、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4、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leq 4.5\text{mm}$ ； 5、外底硬度：55-70 邵尔 A； 6、耐压力性 $\leq 15\text{mm}$ 。
10	特警夏战训靴	双	40	1、夏特警靴外观应平整、平服、平稳、清洁、绷带端正平服，内底不应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应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 2、帮底剥离强度： $\geq 100\text{N/cm}$ ； 3、耐折性能：折后割口裂口长度 $\leq 5\text{mm}$ 、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 $\leq 5.0\text{mm}$ 且不应超过 3 条、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4、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leq 4\text{mm}$ ； 5、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6、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leq 5\text{mg/kg}$ 。
11	战训外腰带	套	6	执行标准：《GA322-2010 外腰带》。牛津布，特警专用
12	特警短袖 T 恤	套	6	1、技术标准：参考 GB/T22849-2009, GB/T22848-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标准； 2、面料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 纯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领口采用精梳氨纶布，产品名称、维护标记按普警 T 恤衫位置标示
13	特警体能服	套	12	材质：四面弹涤锦面料，特点：速干，抗皱，舒适
14	春秋作训鞋	双	34	鞋帮：牛津布，鞋底：采用高密质优质橡胶、超强耐磨防滑。
15	特警半指手套	双	34	半指手套 全羊皮
16	冬棉手套	双	34	冬棉手套 外层面料帆布或羊皮，里面料：丝棉
17	特警标志	套	6	GA674-2007《警用服饰丝织胸牌》、GA674-2007《警用服饰丝织警号》、GA674-2007《警用服饰软肩章》

18	冬执勤服	套	35	1、技术标准：参考 GA565-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 GB18401-2010, GA353-2008 标准。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6g/m ² , 颜色为藏蓝色，里布：公安专用里纱布。 3、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g/m ² 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 g/m ² 超细纤维絮片。	提供样品
19	春秋执勤服	套	35	1. 颜色：藏蓝色。 2. 纽扣：选用铜质镀镍扣，扣面压有五星和麦穗标志。 3. 标志：臂章缝制于衣上左臂位，为警蓝底色及彩色图字拼成，字样：白色“辅警”二字及英文“FJ”，款式为五星图样刺绣合成。 4. 款式及尺寸：上衣参照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里布：公安专用里纱布。	提供样品
20	夏季执勤服	套	477	60%棉, 40%涤, 80 支纱, 于白色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5.9tex×2/5.9tex×2(100S/2×100S/2, 棉 60%, 涤 40%, 密度: 627×347 根/10CM, 质量 110g/m ²	提供样品
21	春秋常服	套	442	1、技术标准：参考 GA563-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B18401-2010, GA360-2009。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 里布：公安专用里纱布，颜色为藏蓝色。	提供样品
22	长袖制式衬衣	件	35	1、技术标准：参考 GA255-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B18401-2010, GA365-2009。 2、面料规格：涤/棉（40/60）经纱：250dtex 涤纶异形丝，纬纱：250dtex 涤纶异形丝包缠棉，浅蓝色。	
23	长袖内穿衬衣	件	41	1、技术标准：参考 GA568—2009, GA365-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B18401-2010。 2、面料规格：涤 40%/棉 60%高支棉，经纱：80/2, 纬纱：80/2, 浅蓝色。	
24	长袖针织衫 T 恤	件	35	1、技术标准：参考 GB/T22849-2009, GB/T22848-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标准； 2、面料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 纯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75g/m ² 。领口采用精梳氨纶布，产品名称、维护标记按普警 T 恤衫位置标示	提供样品
25	大檐帽	顶	35	材料、生产和检验参考 GA317-2010 标准；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 技术参数：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26	战训帽	顶	35	执行标准：《GA322-2010 警帽 战训帽》。	
27	公安领带领夹	套	41	警用服饰领带、依照标准：GA282-2009 警用服饰领带卡、依照标准：GA283-2001	
28	公安单皮鞋	双	442	执行标准：GA309-2010《警鞋 男单皮鞋》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鞋底橡胶软底	
29	公安皮带	条	41	《GA322-2010 内腰带》牛皮。	

30	标志 (含 肩章)	套	35	GA674-2007《警用服饰丝织胸牌》、GA674-2007《警用服饰丝织警号》、GA674-2007《警用服饰软肩章》	
1、上述技术参数表中序号 18、19、20、21、24 共 5 项需按要求提供样品作为评审依据。 2、所有样品及样品包装不得有能体现公司信息的任何标记，如发现所供样品包含任何标记，样品将被拒收，并视为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3、所有样品分件装入一个大纸箱，外装纸箱用透明无标记的胶带进行封装，开标时不对样品进行开箱检查。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人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含多次分期分批到货），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人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在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3、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产品质量要求

- 1、产品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 2、所选用的面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无起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
-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经多次洗涤不褪色，不起毛、不起泡起皱，不变形；配件不易脱落、纽扣不褪色、拉链顺滑、扣眼平整、不留线头。
- 4、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按照采购方指定验收方式验收合格且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一年。
- 5、货物送到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交由使用单位之日起 3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有瑕疵等质量问题，成交人免费负责调换，并在 24 个小时内调换到位。质量保质期内，涉及调换、售后、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承担。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量体服务要求

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里，免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上门一对一量衣服务，为采购人员工量体裁衣和统计型号，按实际量取的尺寸制作。如采购人的员工因特殊原因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则采购人有权为其另行安排量体时间。上述补充量体的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提前 1 到 2 天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量体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采购人所指定的地点完成补充量体工作。由于成交人量体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产品包装

单件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详细装箱单，箱内需另附同样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服装名单，同时再准

备一份总单作为核对用途。

3、质量保证

3.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相关标准。

3.2 成交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对产品实施“三包”，质保期为一年。

3.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售后服务

4.1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售后机构，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如钮扣、拉链等）。

（四）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华容县公安局，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

2、付款方式：

（1）付款人：华容县公安局

（2）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确定数量和质量无误后为合格，采购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款项。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确定数量和质量无误后为合格，采购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款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二、包装、运输及货物验收

1. 成交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单件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详细装箱单，箱内需另附同样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服装名单，同时再准备一份总单作为核对用途。

2.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相关标准。

3. 成交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对产品实施“三包”，质保期为一年。

4. 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恶意压价，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谋取中标的；

1.3 成交后以低于投标产品质量，以次充好向采购方供货并导致无法验收的；

1.4 以低价中标又以不合理条件放弃中标，或不按中标结果履行中标义务的。

2.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其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3. 本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运输、验收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交钥匙工程”；交货过程中因条件限制或方案变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日后不予追加；所有货物应运送在采购方指定地点。

4.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严格满足或者高于招标要求，如发现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予以废标。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 华容县公安局 甲方地址：岳阳市华容县华鲇路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u>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u>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的各乡镇、村地点。</u> 交货方式： <u>供应商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供应商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u>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当所有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和处置。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中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保证金

（根据岳财函【2020】46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磋商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附件 4-1 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2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页 2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0-4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重大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备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竞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2-2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和第三章规定提供。

附件 10-4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和第三章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